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 0068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股息每股 0.3 港元—
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市值

本公布旨在通知合資格取得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以下有關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

- 甲、 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計算；
- 乙、 選擇收取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詳情；及
- 丙、 股息單及／或股票之寄發。

按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每股新股份之市值已訂定為 60.94 港元。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宣布派發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合資格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透過配發中期股息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或部分該股息。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市值

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市值已訂定為每股 60.94 港元，相等於股份於記錄日期之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倘無收到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選擇，則本公司須支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為 423,491,733.60 港元。

中期股息代息股份股數之計算

選擇收取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應收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應收中期股息代息} \\ \text{股份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可根據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text{以股代息計劃作出選擇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0.3 \text{ 港元}}{60.94 \text{ 港元}}$$

應收之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根據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股東概無權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所享有之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會獲配發，並將予彙集出售，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中期股息代息股份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會享有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

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居民不可參與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除非參與該計劃在該地區乃屬合法，且並無抵觸任何註冊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於記錄日期，身居香港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其註冊地址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加拿大（安大略省）、印尼、馬恩島、馬來西亞、菲律賓、中國、新加坡、泰國、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董事獲法律顧問告知，在不抵觸於本節「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下述之若干例外情況下，在未有符合當地批准及／或註冊規定及／或辦理其他正式手續或程序以遵守有關地區法律之情況下，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不得提呈予註冊地址在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土）、馬來西亞、菲律賓及中國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為該等股東提呈。由於使本公司符合有關地區之批准及／或註冊規定及／或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其他正式手續在成本效益上並不可行或適當，董事已決定，在不抵觸於本節「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下述之若干例外情況下，將註冊地址在該等司法權區之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自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剔除實屬適當。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提呈予該等可證明而獲本公司信納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之除外股東。欲參與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除外股東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表格將會寄發予所有於記錄日期名列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等除外股東沒有或不能證明獲本公司信納有關行動不會令本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除外）。一份載有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將會寄發予所有於記錄日期名列為本公司的股東。然而，除外股東將被視作已收到該等通函僅供參考之用。除外股東（該等根據本段參與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者除外）將會以慣常方式以現金收取彼等之股息。

董事獲告知，居於加拿大安大略省之本公司股東可根據加拿大的證券規則被合法地提呈選擇參與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而毋須有招股章程、註冊或辦理其他正式手續。然而，除非符合若干條件，藉以股代息方式獲得之證券僅可在招股章程項下或根據招股章程之除外情況及註冊規定進行買賣。由於居於安大略省之本公司股東將不會被剔除在二零零七年中期

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外，謹建議該等股東應就參與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是否對彼等有利或適合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居於加拿大的股東其註冊地址在安大略省以外。

董事亦獲告知，居於英國之本公司股東可根據英國的證券規則被合法地提呈選擇參與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而毋須有招股章程、註冊或辦理其他正式手續。

通函及選擇表格之寄發

一份載有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選擇表格（如適用），將根據有關當地及海外法例、規例及規定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遞交選擇表格之限期

符合資格之本公司股東擬選擇收取全部中期股息代息股份，或收取部分中期股息代息股份及部分現金，作為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則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之股息單及／或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寄發至各有彼等權益之股東之登記地址，一切郵誤損失將由收件人自行負責。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洪敬南先生⁺、黃小抗先生⁺、何述勤先生⁺、馬榮楷先生⁺、陳惠明先生、錢少華先生、謝啟之先生[@]、William Winship Flanz 先生[#]、古滿麟先生[#]及劉菱輝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指 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 0.3 港元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經董事通過之有關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之計劃，該計劃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可選擇透過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該股息
「本公司」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代息股份」	指	按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少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